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休宁工大云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合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或“公司”）以现金出资 1,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休宁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休宁开投公司”）以现金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及最终取得核准或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扩展业务范围、优化产业布局、提高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提升公司整体产业竞争力，充分利用休宁县区位优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公司拟与休宁开投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2、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1,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休宁开投公司以现金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并报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休宁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2740884761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福民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07-11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黄山北路 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酒店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休宁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工大高科之间的其他关系说明	休宁开投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休宁工大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休宁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四）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通信设备与电子系统、网络与计算机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工程设计、铁路工程及施工；智能矿山建设专用设备、铁路轨道交通设备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铁路机车车辆、矿用机车车辆制造与配件销售、维护，铁路工程施工与铁路信号配件销售；相关技术服务、转让、人才培养（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休宁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各方同意并承诺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休宁经济开发区共同投资设立休宁工大云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一）注册资本及缴付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工大高科现金出资 1,4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休宁开投公司现金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二）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营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工大高科提名包括

董事长在内的 2 名董事候选人，休宁开投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工大高科和休宁开投公司各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总经理候选人由休宁开投公司推荐，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由总经理推荐，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

（三）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如造成本协议不能完全履行时，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合资公司与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完全履行本协议；如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注册资本总金额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解除。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休宁开投公司是休宁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休宁城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与其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契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产业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发挥协同效应，挖掘潜在客户，提升技术成果转化率，从而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对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科技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合资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及最终取得核准或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防范

和应对上述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